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 08月 30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楊高翼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
競賽案名稱	2018年全民e化資訊運動會(秋季賽)全國賽-大專社會組		適用課程	計算機導論、電腦相關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					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	
<p>軟體應用課程，是本系學生基本能力，對後續電腦操作、應用才可以駕輕就熟；藉由電腦相關課程，可以讓學生學會電腦操作及軟體的應用。本次比賽即是電腦軟體資訊應用，結合電腦課程所學，學生練習考古題，熟悉比賽要求規範及範例。透過此次比賽的學習，學生會電腦資訊的知識技能，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對課程的學習效果增加，可以增加學生的專業技能。</p>						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—辦法、成績單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→榮譽狀(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→第3名獎狀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 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主任 謝文旭	楊佳陵 林益彰 林清芳	業經07年11月26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任 陳雪芳	會計 范秀滿 107.12.19	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1000元	校長 羅仕鵬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主管簽章：工程學院 張遵信 院長 9/18

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	申請人	楊萬興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 3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2018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(秋季賽) 全國賽-大專社會組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林清芳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_____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楊萬興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腦與通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 六 項)		
申請案名稱	2018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(秋季賽) 全國賽-大專社會組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楊萬興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